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目前之食物銀行工作及未來策略，才進行新界新南堆填區擴建計劃」。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目前之環保產品科研工作及未來策略，才進行新界新南堆填區擴建計劃」。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分析減廢回收指標與焚化爐營運哩程之關係，才進行新界新南堆填區擴建計劃」。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廣東省焚化爐運作數據，與香港情況比較，及可參考之處理，才進行新界新南堆填區擴建計劃」。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檢討目前以海岸公園或任何綠化工程作為彌補的虛偽環保策略，訂定真正的生態保護原則，作為往後環評的核心理念，才進行新界新南堆填區擴建計劃」。

動議人：張超雄